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72號

聲請人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堯昆

訴訟代理人 劉心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票據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不慎遺失，前
經聲請法院以114年度催字第178號裁定為公示催告，並公告
於司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
提出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公
示催告卷宗查核無誤，足堪認定為真實。而本件申報權利期
間已於民國115年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
支票，除經聲請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到庭陳明在卷外，並經
本院依職權查詢屬實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附卷可
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立婷

附表：

支票： 114年度催字第178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 人
1	歡喜寵物用品有 限公司 江庭璋	中國信託商業銀 行北桃園分行	114年7月31日	39,600元	EC0140662	福壽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李芝菁